**湖南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关键技术产品目录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请表（见附件）

二、企业概况（包括人员、设备、注册资金等，主要对企业能否满足基本条件进行说明）

三、企业生产情况：

1．企业生产规模；

2．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3．主要配套件生产、采购情况。

四、企业产品检验情况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五、提供在湖南省及国内建筑应用项目清单（要求包含主要设备型号及数量）

六、非湘籍企业提供其驻湘办事处情况和（或）代理商情况。其代理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时间3年以上；有相应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常驻人员和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并储备一定的备品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代理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的授权函；

4．在以往三年内，诚信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七、上述材料打印后简装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资料编目顺序完全一致的全套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电子文档中凡有盖章或签字的文件需提供影印扫描件）刻录光盘1张。所有材料要求用A4纸张幅面，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纸质资料应双面打印或复印，凡是单面打印装册的一律不予接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电子文档格式不符或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